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60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
 - (A)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B)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減依據上文(A)分段所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 (B) 宣布相關交易日期；或
 -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7. 「**動議**待提呈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 8. 「**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之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明「A」記號現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印本內）之條件下，並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作出修訂後，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並且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辦理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事項以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與安排，使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得以生效而不論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可能與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有利益關係。」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就細則第2條而言，

完全刪除「報章」之現有釋義；

(b) 就細則第27條而言，

(i) 刪除「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登通告及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至少一次」之字句；及

(ii) 以「按照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布之規例或本公司適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指定方式（如有）通知有關人士」取代；

(c) 就細則第67A條而言，

(i) 刪除「如屬可行，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告，亦應最少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之字句；及

(ii) 以「如屬可行，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告，亦應按照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布之規例或本公司適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指定方式（如有）送達任何股東」取代；

(d)就細則第171條而言，

(i) 刪除現有第(iv)段；及

(ii)以「(iv)按照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布之規例或本公司適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指定方式(如有)刊發」取代；及

(e)就細則第182條而言，

(i) 刪除「於彼認為適合之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上刊登廣告或」之字句，並以「按照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布之規例或本公司適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指定方式(如有)」取代；及

(ii)刪除該段最後一行「廣告登出或」之字詞。」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第3項決議案所述建議重選之董事為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6.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